

臺北市政府針對學童交通車之查核結果

缺失項目及件數	裁罰法條	罰鍰
幼童車違規載運學齡兒童 3 件(聯華幼兒園、忠義幼兒園、小育龍幼兒園)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	違反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
使用未核備車輛搭載學童 3 件(弘明幼兒園、思恭補習班、心愛幼兒園)	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	未使用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交通車載運學童上下學，違反第 4 條第 1 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
未具職業駕照 2 件(均為東山高中)	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	未遴聘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市府法務局 102 年 3 月 29 日新聞稿)